**附件2**

**“二次平均法”计算办法**

1.计算出该岗位每个面试组的平均成绩(A1、A2、A3……AN);

2.计算出该岗位所有面试组的总平均成绩(R);

即：R =(A1+A2+A3……+AN)÷N

3.用总平均成绩R分别除以各面试组的平均成绩AN，得出各面试组的加权系数(X1、X2、X3……XN);

即：XN=R÷AN

4.应试者面试最终成绩等于面试原始成绩乘以本面试组的加权系数。

即：应试者面试最终成绩=面试原始成绩×XN